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11月10日，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下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祁述裕	0	0	0	0	否	1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召集召开相关会议，履行职责，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本人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不涉及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形。

四、其他履职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通讯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及意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事前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并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持续地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有助于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事项

1、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3、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3年，本人将继续按照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更加健康、稳健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祁述裕

2023年4月24日